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（临时）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航天科技”）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就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，相关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。

本次出资参与设立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事宜，是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，审议和表决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徐涛、韩广荣、胡发兴、丁佐政和赵连元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航天科技参与投资设立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安立、于永超、由立明、栾大龙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